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38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386号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能之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能之光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能之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能之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能之光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之光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6]215Z038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蔡如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蔡金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伟

2026年4月18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7号）；2025年8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72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47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63,8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249,758.6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41.4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账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27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9月22日全额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221.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4,57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4,079.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30,490.1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36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1,699.70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

金总额为 122,548,37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20,803,838.43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1,744,531.57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254.84
保荐承销费用	1,14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114.84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0.00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92.88
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544.96
减：直接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0.53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4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8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79.3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8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9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319001040015236	1,73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支行	797901732110008	1,00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4032801040029558	2,000.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1777233	43.48
合 计		4,779.34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772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固定收益	0.8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固定收益	1.0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4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固定收益	1.20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前述授权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5,4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建设中，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174.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高分子材料扩产项目	否	7,632.61	0.00	0.00	0.00	2028年8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1.85	0.53	0.53	0.02	2027年8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74.45	0.53	0.5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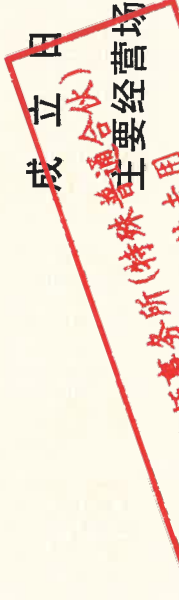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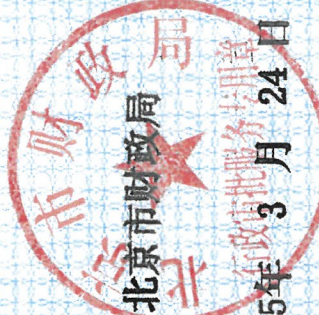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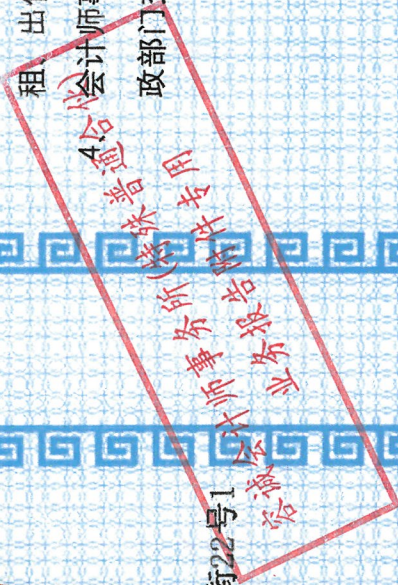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如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21323198711123991
执业号码: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如安(11010156003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如安(1101015600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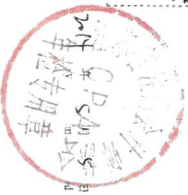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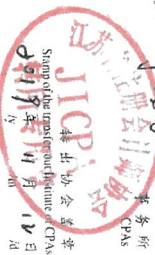
魏如安(1101015600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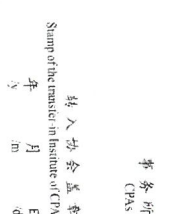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蔡金媛
Full name	蔡金媛
性别	女
Sex	1994-11-04
出生日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22080219941104212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金媛 110100320832

证书编号: 1101003208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2 月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周伟
Full name 周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1-20
Date of birth 1994-01-20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通合伙)苏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721199401204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伟 1101003214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4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y /m /d